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航運發展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

(a) 考慮使聯合國秘書處內各單位處理航運及港口的工作避免重複的方法，並就此事至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

(b) 繼續研究對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適用最新科學及技術進步問題，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

(c) 斟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檢討能以何種方法，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運輸方面的工作得作最好的協調及改善，並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三(四十二)。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所提嗣經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節略修正之報告書，⁸¹

決定修正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所訂之會議時間表如下：

(a) 該決議案第三段，刪除“維也納”以下之文字，以“自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字樣代替；

(b) 第五段，(a)(i)分段，以“六個月”代替“四個月”，(b)分段，以“三個月”代替“兩個月”。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⁸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308。

一二一三(四十二)。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組成，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在羅馬舉行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報告書，⁸²

鑒於土地改革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中居於中心地位，

一、欣悉秘書長提交理事會審議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報告書；

二、向各國政府推薦該報告書作為有用之參考文件，並認可該報告書第二編第五節所載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決議案；

三、核准秘書長節略⁸³第二十四段所列之工作方案；

四、重申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八(三十九)，其中建議各國政府應為無地貧農與小農及農業雇工之利益採取措施，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使土地成為耕者之經濟與社會福利基礎；

五、建議各國政府確認實施有效土地改革所需在信用、運銷、農村推廣、合作社及農民組織等方面的支持機構措施以及其他有關措施之重要；

六、再行強調有關各國政府必須在農業方面建立與土地改革目標相符的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

七、促請各會員國加強交換土地改革方面的專家、工作人員及見習人員；

八、請秘書長及各有關機關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國家機關及其他組織合作，就土地改革之各方面與特定問題直接密切相關之種種問題舉辦研究班及區域研究小組。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四十二)。幼發拉底河洪水成災應行採取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切關懷幼發拉底流域發生嚴重之水災，使伊拉克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境內廣大地區蒙受災害，

⁸² E/4298(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310。